附件1

中共河池市委编办（市绩效办）

2022年度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办发〔2019〕45 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的通知》（桂编办通〔2022〕5号）、《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区直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编发〔2022〕4号）《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激励创优争先和实行底线管理细则的通知》（桂绩办发〔202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牵头负责全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以及绩效考评工作督查调研、设区市创优争先等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工作调研指导、外出考察学习、系统业务培训、资料编印等，实现管理目标。

**2.资金用途及目的**

为实现机构编制效益和绩效管理目标，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督查调研、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设区市综合绩效考评创优争先加分和市本级创新加分项目培育等落实的系统业务培训，以及编印资料和到外地开展学习交流支出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年度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的业务培训、会议、外出指导调研差旅、委托业务、办公用品购置等支出。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办公费1.98万元，会议费1.22万元，印刷费1.76万元，培训费1.06万元，差旅费1.2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15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1.52万元，邮电费0.1万元，维修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委托业务费0.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河池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财办〔2020〕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经费支出，按照厉行节俭的要求落实工作。

**4.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河编办发〔2020〕9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业务督查调研25次，对80多个单位开展业务培训3次，外出考察学习1次，撰写绩效考评结果分析报告1篇，编印《绩效分析报告》200余册，申报年度创优争先加分项目等工作，总共预算支出经费11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成立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组长负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副组长负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小组成员主要负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共河池市委员会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发〔2020〕11号）《河池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河财办〔2020〕7号）文件要求，严格报审经费支出。2022年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各项目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经费未涉及招投标，所有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规定，无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转移等问题。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由综合科、政务信息化科、本科室有关人员组成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经费支出使用严格把关，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规定办理和经费开支流程审批各项开支。

**（三）分析评价：**评价工作小组对经费支出各项材料进行核实，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再由相关责任科室形成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围绕全市机构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重点，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和创新绩效管理助推“六新河池”建设，全年完成到各县区调研10次、到市直单位调研15次；对80多个单位开展业务培训3场次；外出考察学习1次5天；撰写绩效考评结果分析报告1篇、调研报告6篇；编印《绩效分析》200余册；对11个县（区）、57个部门、273个事业单位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实地评估1次，发放调查问卷626张，电话对接190多人；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管好用好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的主体责任；按时完成申报年度创优争先加分项目等工作，获自治区创优争先加分项目54项，共加111.8分。绩效目标在计划时间内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

**2.产出质量：**完成1篇结果分析报告并通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工作会审议；按时完成全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实地评估工作任务，顺利通过自治区实地评估；获自治区创优争先加分排名第一。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

**3.产出时效：**绩效目标是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是2022年12月底，全部绩效目标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产出成本：**项目经费预算是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完成年度撰写分析报告1篇、调研报告6篇，组织召开业务指导培训会3场次，编印《绩效分析》200余册。按时完成11个县（区）、57个部门、273个事业单位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实地评估工作任，顺利通过自治区实地评估。建立市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面清单，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管好用好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的主体责任。获自治区创优争先加分项目54项，共加111.8分。任务全部顺利完成，无扣分情况。

**（三）总体自我评价**

2022年度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益突出。总体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一等级。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督查调研、绩效创新工作抓实抓好，组织安排好各项督查调研和指导培训场次，确保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

2.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把好开支关，做到专款专用。

3.善用督查之法，线上督导和线下调研相结合，推动机构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无